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、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、外加剂及水泥，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，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采购（含原材料、设备、房屋及租赁房屋、土地和设备、建造服务和物流服务等）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。因此，同意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关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17年度向中建财务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中建财务公司申请21亿元融资总额授信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，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、运营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占 磊

朱 瑛

马 洁

2017年3月20日